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並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為健全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組織及運作，促進其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爰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擬具「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共十五條，分為四章，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所稱財團法人、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及獎金之定義。(第二條)
- 三、財團法人設立時最低捐助財產及其現金比率。(第三條)
- 四、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得免受「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限制之一定金額。(第四條)
- 五、財團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且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所應符合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第五條)
- 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監督規定，及董事會等會議紀錄應報本部備查之要求。(第六條及第七條)
- 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應配合辦理之績效評估作業。(第八條)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應建立並報本部核定之人事制度。(第九條)
- 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基準之訂定程序、上限、上限之例外、超過上限者之考核及酌減規定。(第十條)
- 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規定。(第十一條)

- 十一、 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薪資基準及準用規定。(第十二條)
- 十二、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兼職費之規定。(第十三條)
- 十三、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專任董事長及經理人之薪資發放數額及調整之規定。(第十四條)
- 十四、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五條)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章名。</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訂定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有關預決算之編審、核轉事宜，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另以辦法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本辦法授權依據。</p> <p>二、除本辦法外，本部依據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等規定，另定有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為求授權依據明確，爰明定第二項。</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財團法人，指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以經濟發展為目的，從事促進工商經貿、能源資源、產業科技或資訊應用之全國性經濟事務財團法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辦法所稱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指本部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加強監督之財團法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辦法所稱薪資，指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件、計時、計日、計月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稱獎金，指年終獎金、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績效獎金及業務特殊功績獎賞等非經常性獎金。</p>	<p>一、明列本辦法所稱財團法人、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及獎金定義。</p> <p>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薪資及獎金之定義，係參照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六項、「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以下簡稱獎金發放原則)等規定定之。</p>
<p>第三條 財團法人設立時，本法第九條所稱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其現金總額之比率，不得低於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七十。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依本法第九條規定之授權，訂定財團法人設立時所應符合之最低財產總額及最低現金財產之比率。</p> <p>二、鑒於財團法人之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並考量實務需要，及現金孳息可維持財團法人之基本運</p>

	<p>作等情形，爰訂定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且現金總額之比率不得低於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七十。</p> <p>三、另財團法人如具特殊性，由其設置條例或相關法規明定其捐助財產項目者，得不受本條所定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之限制。</p>
<p>第四條 財團法人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以下，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訂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例外得免受「不得超過年度支出百分之十」限制之一定金額。</p> <p>二、考量財團法人每年獎助或捐贈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因屬規模較小，遭受濫用或利益輸送之可能性較低；且財團法人如仍有其他特殊情形而有辦理獎助或捐贈之需要，亦得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報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後為之，爰訂定同條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第五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財團法人，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p>	<p>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訂定財團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且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所應符合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p> <p>二、考量實務上各財團法人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達到一定金額者，因已具有一定規模，而有強化監管該法人組織及運作之必要，且該法人有能力自行落實內部控制或稽核，並聘請會計師就其財務報表辦理查核簽證，爰訂定該一定金額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億元，或年度收入總額新臺幣三千萬元。</p>
<p>第二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一般監督規定</p>	<p>章名。</p>

<p>第六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於購置及處分不動產時，應檢附鑑價報告書及評估計畫，報本部核定。</p>	<p>一、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訂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有關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相關規範。</p> <p>二、考量財團法人購置及處分不動產屬於長期資產之投資，且通常金額龐大，為能監管財團法人之財產管理及運用，並確保不動產之價值，爰明定須事先鑑價並報部核定。至其他財產運用程序及限制，悉依本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五條等規定辦理。</p> <p>三、另有關評估計畫之內容，包括如財團法人財務狀況、資金來源、不動產之使用目的、購置或處分價格之分析等，併予補充。</p>
<p>第七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於董事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送本部備查。常務董事或監察人為履行職權，而另有召開會議者，其會議紀錄，亦同。</p>	<p>一、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訂定經濟部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有關董事、監察人職務執行之相關監督事項。</p> <p>二、基於實務上管理及加強監督之目的，爰明定政府捐助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議紀錄均須依限報請備查；其設有常務董事或監察人者，於常務董事或監察人為履行職權而另有召開會議時，並應就該會議紀錄依限報請備查，以利監督。</p> <p>三、至於一般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除所涉事項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專案報部時一併檢附會議紀錄外，其會議紀錄無須依本條規定報請備查，併予補充。</p>
<p>第八條 本部為依本法辦理績效評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依前一年度之整體業務、財務及投資等情形，提出績效報</p>	<p>一、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訂定本部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事項。</p> <p>二、除績效評估外，本部對政府捐助之</p>

<p>告。</p>	<p>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將另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準用第五十六條等規定，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p>
<p>第三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人事監督規定</p>	<p>章名。</p>
<p>第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建立下列人事制度，並報本部核定；修正時，亦同：</p> <p>一、組織章程，且應包含組織設立依據、掌理事項、內部單位業務等事項。</p> <p>二、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p> <p>三、考核，且應包含主管考核之強化機制。</p> <p>四、退休及撫卹。</p>	<p>一、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部核定，爰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訂定人事制度之相關監督事項。</p> <p>二、為期明確，參照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第十點至第十四點規定，明定須報部核定之人事制度範疇，且相關制度於訂定或修正時，均須報本部核定，另如為薪資、獎金、兼職費或其他給與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併予說明。</p>
<p>第十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其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之支給方式與支給基準，應審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列因素，訂定薪資基準，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准；薪資基準變更時，亦同。薪資基準之上限如下：</p> <p>一、董事長以不超過本部部長(以下簡稱部長)待遇為限。</p> <p>二、其他從業人員：經理人以不超過部長待遇為限；其餘人員以不超過本部政務次長待遇為限。</p> <p>三、屬高科技、稀少性或其他特殊研究領域，致有人才難以羅致之情形，必要時得超過前二款規定之上限。</p> <p>前項財團法人，應針對前項第</p>	<p>一、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之授權，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基準之審議程序、上限及例外規定。</p> <p>(一)為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公益性質之設立目的，爰參照薪資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四點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本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基準之審議程序及上限規定。所稱「經理人」，如執行長、總經理、院長及秘書長等職稱均屬之。</p> <p>(二)為期羅致必要之特殊人才並兼顧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內部各級人員薪資之合理差異性，參照</p>

<p>三款人員每年實施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報本部核定；考核結果未達工作目標者，應自下年度起檢討酌減其薪資基準。</p>	<p>薪資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項及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薪資基準上限之例外規定，以求彈性，俾符合其業務需要。</p> <p>二、參照薪資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三款人員之考核規定及薪資基準之酌減規定。</p>
<p>第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其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在相當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員工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內，就支給項目、對象、數額、上限及其他條件，訂定獎金發放基準，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准；獎金發放基準變更時，亦同。</p> <p>前項獎金發放基準及上限，指前項財團法人發給之獎金總額以平均二點五個月為原則，並得依個人績效表現訂定差異化之發放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提高其獎金總額：</p> <p>一、薪資結構比照公務人員俸額表，並有敘年功俸最高俸級已無級可晉，且獎金最高為三點五個月者，得按該等人員人數比例調增獎金總額之平均月數。</p> <p>二、定有自籌經費計畫者，得按其績效表現情形調增獎金總額，平均最高以三點五個月為上限；依其產業特性設定具體之財務績效指標，並函報本部核准者，得依其績效表現，最高以四點四個月為上限。</p>	<p>一、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之授權，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規定。</p> <p>二、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參照薪資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之管理規範。</p> <p>三、參照獎金發放原則規範事項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獎金發放基準及上限。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內部獎金發放方式，得依個人績效表現訂定差異化之發放基準，獎金總額以平均二點五個月為原則（即部分人員獎金得低於二點五個月，部分人員獎金得高於二點五個月，但獎金總額為平均二點五個月）。如薪資結構比照公務人員年功俸，並有敘年功俸最高俸級已無級可晉者，或定有自籌經費計畫且具有良好績效者，得酌予提高獎金，最高為三點五個月（含原規定之二點五個月）。上述定有自籌經費計畫且具有良好績效者，如依其產業特性設定具體之財務績效（指不含收入來源係基於法律規定或政策原因而取得之情形）指標（指各財團法人配合政策及營運策略予以設</p>

	<p>定，並定期或不定期檢討），並函報本部（各業務承辦單位）核准者，得依其績效表現，酌予提高每人每年獎金，最高為四點四個月（含原規定之二點五個月）。</p>
<p>第十二條 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對其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之支給方式與支給基準，得審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列因素，在不超過部長待遇內，訂定薪資基準，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屬高科技、稀少性或其他特殊研究領域，致有人才難以羅致之情形，其薪資基準必要時得超過部長待遇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核准後實施。</p> <p>前項財團法人，其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屬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俸）或辦理優惠存款之軍公教人員退休（職、伍）轉（再）任者或擔任政府代表者，其薪資、獎金及其他給與事宜，準用前二條規定辦理。</p>	<p>一、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授權，明定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薪資基準及準用規定。</p> <p>二、參照薪資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其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基準之上限規定及審議程序。為期羅致必要之特殊人才並兼顧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內部各級人員薪資之合理差異性，參照薪資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後段明定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基準之例外規定，以求彈性，俾符合其業務需要。</p> <p>三、參照薪資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其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屬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俸）或辦理優惠存款之軍公教人員退休（職、伍）轉（再）任者或擔任政府代表者，其薪資、獎金及其他給與事宜之準用規定。</p>
<p>第十三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支給，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准；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支給，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其兼職費基準如下：</p> <p>一、屬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之適用對象者，依該表規定辦理。</p> <p>二、非屬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之適用對象者，得比照該表規定辦理；必要時，得超過該表</p>	<p>一、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授權，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基準及程序相關規定。</p> <p>二、參照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董事、監察人如屬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之適用對象，依該表規定辦理。另衡酌非屬該表之適用對</p>

<p>領受限制。</p>	<p>象，其兼職費大多符合該表規定，爰於第二款明定其兼職費得比照該表規定辦理，又考量現行實務運作需要，於第二款後段明定兼職費必要時得超過該表領受限制。</p>
<p>第十四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對其專任董事長及經理人之薪資發放數額及調整，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核准後實施。</p>	<p>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授權，參照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第十九點規定，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對其專任董事長及經理人之薪資(含主管加給及各項津貼等經常性給與)之發放數額與調整之程序規定。</p>
<p>第四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p>	<p>配合本法之施行日期，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